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以及《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莲政发〔2024〕11号）（以下简称《规则》），在广泛征集、摸排走访的基础上，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1. 项目名称

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解决位于杨坑基督教堂南侧水岭根村安置点及杨坑村支流困难户安置点河道问题，根据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以及莲都区水利局对《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安置区块河道整治工程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后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目标

1、‌修复河道，清淤除污，恢复河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通过清淤和污水处理，恢复河道的自净能力，改善水质‌。

2、‌优化河道环境，增加绿化植被，提升水域生态系统健康度‌。在河道两侧种植各类水生植物，增加湿地面积，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3、‌完善河道防洪设施，提高城市抗灾能力‌。通过加固堤防、疏浚河道等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减少洪涝灾害的发生‌。

4、‌增加市民参与度，提高环保意识，推动水环境保护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市民对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意识‌。

这些目标旨在通过综合治理措施，改善水质、恢复生态、提升景观，并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的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四、项目建设地点

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

五、项目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4个月。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条件

本次整治河道两处，分别位于杨坑基督教堂南侧水岭根村安置点及雅坑支流困难户安置点，治理河道总长度256m，其中河段1岭根村安置点治理河长151m,河段2杨坑村住房困难户治理河长105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新建堰坝1座，场地平整6000m2及其他附属设施。桥梁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河段一本段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整治及场地平整，河道控制宽度12m，整治后河道中心线全长为151m，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右岸堤防向上游延长37m，右岸新建防洪堤163.66m，左岸新建堤防67m,河道开挖长度约70m,山体边坡开挖面积约1305m2。场地平整6000m2。河段二本段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整治，河道控制宽度6m，整治后河道全长为105m，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右岸新建防洪堤106.5m。

建设资金由莲都区紫金街道杨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自筹解决。

七、项目社会效果分析

1.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阐述项目对水质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增强、河岸景观打造的作用，引用具体数据说明整治前后水质指标、洪涝灾害损失变化，展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2.促进经济发展：分析项目对周边土地增值、产业发展（如旅游业、农业灌溉等）的推动作用，提供土地价格变化数据，说明旅游收入增长、农业增产带来的经济效益。

3.增加就业机会：说明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创造的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数量，按施工工种、运营管理岗位分类列举就业人数。

4.提升社会稳定性：强调河道整治对减少洪涝灾害威胁、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列举整治后洪涝灾害发生频率和受灾人口减少数据。

5.促进文化传承与交流：阐述项目对保护和传承河道相关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社区文化交流的作用，描述河岸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紫金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26日